乐桥枢纽生态垂直绿化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市姑苏区绿化管理站

联系人：潘奇芝

联系电话：0512-65268073

乙方（供应方）：苏州天园景观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亚英

联系电话：13584845202

根据江苏维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8-WYJS-G2025-0017 采购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乐桥枢纽生态垂直绿化项目的成交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的标的物：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

2、标的物清单：详见附件。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

③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④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柒仟壹佰圆整（￥1587100.00 元）（包括但不限于所需要的绿植、辅助材料、二次深化设计、人工、机械、运输、仓储、安装、调试、保险、劳保、各种税费、绿化养护费用、夜间施工、措施费、管理费、利润、专利技术及养护期间等一切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报价中包含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2、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函。收到保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服务完成验收后根据财政拨款额度最高支付到合同价的60%，施工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进入养护期，对养护期内阶段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验收及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罚款支付项目进度款。合同期满后待本次乙方与下一轮中标单位完成交接后，甲方结清余款并退还5%履约保函（无息），如因乙方原因影响下一轮中标单位进场养护，相关损失由甲方在未支付费用及履约保函内予以扣除。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3、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4.1 合格的发票（根据甲方要求开具发票）。

4.2 由甲乙双方及招标代理机构签章的《苏州市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项目全部完成）

4.3 其他（如有）

5、支付方式：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数字人民币账户：苏州天园景观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账号：0052202477708050

四、质量要求：

1、质量标准：植物生长健壮，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保证有较好的观赏效果。

2、定期对作业路线上摆放的固定支架设施等进行检查，杜绝安全隐患。

3、绿植、花器等设施被损坏或偷盗，中标方应及时更换符合招标要求的品种，确保观赏效果，相关经费由中标方自行负责。

4、服务期内中标单位自行负责摆花的管护与防盗工作，并自行负责花器及周边环境卫生。

5、服务期间，如若盆栽中有零星植物生长不良，应对其进行更换，保证施工

安全，也保证整体景观效果。

6、合同期内，涉及人员安全问题、事故责任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方负责。

7、中标方在进行设施提升施工过程中应严把质量关、安全关，合同期内以及本合同期满后两年内，如有因中标方施工质量问题而导致产生安全事故的，中标方须对事故负责。

五、施工及养护管理要求：

5.1 施工及养护管理考核要求：

5.1.1 绿植养护、施工作业时间需严格按照采购方及有关部门审核批准的作业方案予以实施，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设施提升施工不能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内完成，按 10000 元/天 给予经济处罚，最高不超过 100000 元；如中标人出现两次及两次以上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作业任务，采购方将没收中标方履约保证金，向相关部门通报中标方不诚信的行为，并有权与其解除合约，对已完成的工作量不予承担费用。

5.1.2 保证所有绿植颜色鲜艳饱满，平时不得有枯死空缺，效果必须满足采购方要求，应加强水肥、保洁等日常管理。

5.1.3 如遇台风、暴雨、大雪等恶劣自然天气，中标方需做好相关抢险救灾工作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相关措施费用由中标方负责。如因中标方过失造成的损失，将由中标方自行负责。

5.14 浇水使用的水车必须是正规水车，车辆整洁、干净，油漆无脱落现象，浇水后要保持路面清洁，不得污染地面；

5.1.5 施工及养护时间需严格按照相关部门批准的时间执行，中标方安排专用车辆、专职人员、制定专项施工、养护方案，报相关部门同意后按方案实施，如遇抢险等特殊情况及时与甲方进行协商抢险时间和方案，并报有关部门审核。

5.2 若中标人在养护期间，违反下列规定将被解除承包合同：

5.2.1 严禁将该项目转包他人；

5.2.2 相关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

六、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项目验收包括；外观、安全性、绿植、搭配效果以及养护管理质量，乙方对质量问题负责无条件更换不合格绿植、无条件重新制作或修理加固设施，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验收标准：根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及《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关规定和现行法律、规范；验收结果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检测费用及专家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4、售后服务：乙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在花卉整改方面，提供 20 分钟以内响应，根据考核办法规定的时限完成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如遇甲方紧急的整改要求，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并提供 5 小时以内完成整改的服务，在花器及周边地面保洁方面需在 8 小时内完成整改。当发生抢险任务时，乙方应半小时以内组织人员到达抢险现场。

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向甲方缴纳履约保函即生效，合同签订后甲方二个工作日内需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统中备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招标机构提交壹份备存。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A、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B、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A、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如需修改，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已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B、服务范围之内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如乙方拒不配合或已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C、乙方应做好详细的花卉种植台账（包含方案、验收情况、每个花器类型图片等），建立养护档案。如乙方拒不配合或已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D、乙方应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培训，增强防范意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遵守操作规范，养护工程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处理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在合同期内与第三方考核单位造成损害的，或第三方考核单位与乙方人员造成损害的，都由乙方负责处理，并由其依法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E、乙方需服从甲方下达的整改任务，乙方如未按照要求整改，甲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进行养护和整改，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将中标的服务项目或管理转包或分包他人；

1.1.2 违反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

1.1.3 出现重大问题或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影响的；

1.1.4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5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6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争议的解决：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并进行网上备案。

2、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3、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11.12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11.12

合同附件一：

乐桥枢纽生态垂直绿化项目管理考核办法

一、考核范围

本项目范围内的植物养护管理等工作适用本办法进行考核。

二、考核办法

本项目实行两级考核制，采购方委托的第三方负责日常检查考核工作，采购方负责抽查、组织验收等。

按施工质量类、日常养护类、台账资料类、行政管理类等分类进行考核，考核方式为直接扣费。

三、考核细则

（一）施工质量类

1.施工时间需严格按照采购方及有关部门审核批准的作业方案予以实施，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设施提升工作不能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内完成，按 10000 元/天给予经济处罚，最高不超过 100000 元；如中标人出现两次及两次以上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设施提升工作的，采购方将没收中标方履约保证金（保函），有权向相关部门通报中标方不诚信的行为，并有权与其解除合约，对已完成的工作量不予承担费用。

2.设施提升施工前未报送具体实施方案，扣 3000 元；实施前未送样，扣 3000 元；送样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规定的参数、规格、样式等，扣 3000 元。

3.设施提升实施完成后经采购方初次验收不合格，在 7 日内未整改到位的，扣除 10000 元，再次验收仍不合格，加倍扣款；第三次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方将没收中标方履约保证金（保函），有权向相关部门通报中标方不诚信的行为，并有权与其解除合约，对已完成的工作量不予承担费用。

（二）日常养护

1.作业现场的植物生长不健壮，残花、叶片有枯萎、黄叶，且在 2 日内未及时整改的，每发现 1 处扣除 100 元。

2.植物出现死亡、植株老化、瘦弱、明显光杆、萎蔫等情况而影响景观效果，未在 2 日内补植或更换的，每发现 1 处扣除 200 元。

3.花盆花器内出现明显杂草、杂物、垃圾未及时清除的，每发现 1 处扣除 100 元。

4. 清理出的杂草、垃圾袋等未及时清除或扔在附近绿地内的，每发现 1 次扣除 300 元。

5. 植物出现被人为破坏、偷盗等情况的需及时对整盆进行更换，未在 2 日内进行更换的，每发现 1 处扣除 300 元。

6. 未做好病虫害预防工作，导致植物出现病虫害，每发现 1 处扣除 200 元。

7. 未按技术要求进行施肥的，也无任何施肥影像资料的，每发现 1 处扣除 200 元。

8. 因交通事故或其他原因导致容器内或植物损坏的，中标单位应在收到采购方或其他部门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抢险处置，未按时处置的每次扣款 2000 元；在 2 天内恢复原状，未按时恢复原状的，每次扣款 5000 元。如遇采购方紧急整改要求，中标方需无条件配合，并提供 5 小时以内完成整改服务，未按时整改的，每次扣款 5000 元。

（三）台账资料

未按采购方要求上交施工、养护等相关台账材料的，每次扣 1000 元。

（四）履约管理

1. 未完成采购方下达的迎检、突击等其他任务，每次扣除 10000 元。

2. 项目负责人应按时参加由采购方召集的各类与本项目有关的检查、工作例会及其它临时通知的须由项目负责人参加的检查、会议等，未经采购方同意擅自缺席的一次扣 2000 元，迟到一次扣 500 元。

3. 中标单位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每次扣除 10000 元。因项目经理履职能力不足或其他原因采购方要求更换的，应更换与投标项目经理相当学历和职称人员，否则每次扣除 5000 元。

4. 未在中标后的 1 个月内将投标时上报的日常设备（例如：养护使用的洒水车、清运卡车及巡视车的行驶证）复印件提供至甲方报备，扣除 10000 元。

5. 采购方或第三方考核单位不定期对项目组及现场养护工人进行集中抽查，每少 1 人每次扣款 2000 元。

6. 现场施工、养护作业人员未统一着装上岗，发现一次扣 200 元/人。

（五）其他

1、中标单位应明确至少一名工单员及时配合采购方处理 12345 便民热线、

数字城管、寒山闻钟、信访等工单投诉，经查属于有责工单（因中标单位施工、养护作业不规范、不到位等因素造成的工单投诉）的，每张扣款200元，超期整改的每张扣款1000元，两倍超期的加倍扣款。

2、因施工作业不规范、养护管理不到位等情况被新闻媒体、上级部门等点名批评的，每次扣款3000元。

3、施工及养护过程中，因未放置临时简易围挡或安全警示牌、安全警示线、锥形桶等防护装置导致出现事故的，责任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采购方检查时发现安全措施未做到位，每个检查点扣除1000元。

4、因施工、养护管理不善，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后未处理或处理不妥造成投诉的，每次扣款10000元。

5、作业时施工及养护作业时不使用防撞车的，每发现一次扣10000元。

合同附件二：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市姑苏区绿化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苏州天园景观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

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 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 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位置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乐桥下穿通道墙体	墙面垂直绿化更新及维护，养护1年	㎡	360	1650	594000	按采购方提供的方案实施，部分细节、工艺等需二次深化的需经采购方确认；根据实际产生的工作量结算。
		发光镂空金属板墙体美化提升	㎡	360	950	342000	
2	乐桥下穿通道两侧护栏	马鞍式花盆采购及种植养护，养护1年	组	606	850	515100	每组配置：常绿植物8棵（H：15-20；P：15-20），藤蔓植物10棵（蔓长30-40），精品容器苗，无空缺，不露土，不见容器，报价包含营养土、养护、保洁等费用。
			组	606			
3	人民路两侧广告牌	墙面垂直绿化更新及维护，养护1年	㎡	160	850	136000	按采购方提供的方案实施，部分细节、工艺等需二次深化的需经采购方确认；根据实际产生的工作量结算。
合计			小写：1587100元 大写：壹佰伍拾捌万柒仟壹佰元整				

注：1、投标人必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相等，如不相等，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本清单内采购数量为计划数量，结算时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实际如超出计划数量，相关费用不再核增；实际数量如不足招标清单数量，费用按照投标报价作相应核减。

投标单位：苏州天[illegible]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0月31日